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912,5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1月10日(由于2014年11月8日、9日是非交易日,所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11月10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1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97号)的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新药业")向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六禾碧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红-新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证券-光大-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洛瑞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钢投资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24,781,42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01,550,000股增加至126,331,420股,新增股于2011年1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为4,956,284股,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1月8日,由于2014年11月8日、9日是非交易日,所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11月10日。

2013年4月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26,331,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3年5月27日,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26,331,420股增加至252,662,840股。经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限售股份数由4,956,284股同比例增加至9,912,568股,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

2013年4月28日,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控股")。

2014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2号)的批准,公司向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33,788,07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52,662,840股增加至286,450,919股,新增股于2014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京新控股认购股份数为6,757,615股,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86,450,91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2,628,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4%。京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8,270,177股,其中限售股16,670,183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912,5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京新控股承诺如下:

1、认购的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京新控股及控股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京新控股承诺,京新控股及控股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京新控股及控股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京新控股将立即通知公司,赋予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京新控股及控股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确系必要,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4、认购的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上述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公司回购的情况;京新控股在限售期间严格履行了做出的承诺;京新控股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1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912,568股;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

4、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中已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中未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	18,270,177	16,670,183	9,912,568	3.46%	9,910,006	2,56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京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8,270,177股,其中限售股份6,757,615股,质押冻结股份18,167,615股。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9,912,568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628,816	32.34%	-9,912,568	-3.46%	82,716,248	28.88%
3、其他内资持股	92,628,816	32.34%	-9,912,568	-3.46%	82,716,248	28.8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3,700,647	15.26%	-9,912,568	-3.46%	33,788,079	11.8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928,169	17.08%	0	0	48,928,169	17.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822,103	67.66%	9,912,568	3.46%	203,734,671	71.12%
1、人民币普通股	193,822,103	67.66%	9,912,568	3.46%	203,734,671	71.12%
三、股份总数	286,450,919	100.00%	0	0	286,450,919	100.00%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财通证券对京新药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4-054
债券代码:112046　债券简称:11华孚01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华孚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11年11月16日公告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1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46,简称"11华孚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2年期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7.80%,公司决定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不进行票面利率的上调,即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仍为7.80%。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华孚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1华孚01"的收盘价为102.2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4年11月4日至11月6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11月18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1华孚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11华孚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一)债券名称: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11华孚01

(三)债券代码:112046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六)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七)票面利率:7.80%,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八)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11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一)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二)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三)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十四)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五)本次利率调整:在"11华孚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决定不进行票面利率的上调,即票面利率仍为7.8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4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18日)固定不变。

二、"11华孚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二)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华孚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回售申报日:2014年11月4日至11月6日。

(四)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五)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六)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华孚01"。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一)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11月18日。

(二)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3年11月18日至2014年11月17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80%。

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1华孚01"派发利息为7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0.2元。

(三)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1华孚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1华孚01"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4年12月18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本公司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11华孚01"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层

联系人:宋晨凌、刘天子

电话:0755-83735542、0755-83735593

传真:0755-83735585、0755-83735566

邮政编码:518033

(二)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9楼

联系人:刘昊

联系电话:010-56839557

传真: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4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8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帐户号码		
付息债券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4-055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新疆地产棉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发布了新财建【2014】433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纺织企业使用新疆地产棉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纺织企业使用新疆地产棉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为发展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带动就业,对生产过程中使用新疆地产棉花(含地产粘胶纤维)的自治区纺织企业,在国内外棉花价差较大的情况下,启动棉纺企业生产用棉财政补贴政策。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收到上述文件。

新财建【2014】433号文件明确,当新疆棉花价格高于同期进口棉价格(到岸价+1%关税)1500元/吨时,给予纺织企业使用新疆棉补贴。棉花差价按照自治区公布的每个自然年度新疆地产棉花平均价格与同期进口棉平均价格之差确定。补贴资金按照企业生产并实现销售的棉纺产品使用新疆地产棉花和粘胶纤维的数量进行核算。核算确认的棉花和粘胶纤维补贴标准为每吨800元。补贴时间从2014年1月1日起按照自然年度进行核算,当年补贴资金于次年审核拨付。

针对上述【2014】433号文件的规定:

公司布局在新疆的产能因不能使用新疆地产棉花6.5万吨,按上述政策初步估算,预计2014年全年将获得新疆地产棉补贴资金5200万元,其中2014年1-9月应补充计提补贴收入3300万元。

由于补贴资金尚需按照企业生产并实现销售的棉纺产品使用新疆地产棉花和粘胶纤维的数量进行核算,且由自治区财政部门会同自治区纺织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终审后拨付资金,最终的实际补贴收入与公司预测数会存在差异。由于新疆优惠政策逐步落实中,其对2014年的业绩影响,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新财建【2014】433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纺织企业使用新疆地产棉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4-040
债券代码:112016　债券简称:09宏润债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公司债券2014年兑付、兑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摘牌日为2014年11月6日(于2014年11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兑付、兑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2日。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74号文"核准发行。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1月13日支付本金及2013年11月13日至2014年11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兑付、兑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宏润债(112016)

3、债券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有担保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

4、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7.8%。

5、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5月跟踪评级,维持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8、还本兑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次公司债券单利按年兑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09年11月13日。

10、兑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为上一计息年度的兑息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兑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8%,每张(面值100元)"09宏润债"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本息兑付金额人民币107.8元(含税)。

本次本息兑付每手(面值1,000元)"09宏润债"派发本息人民币1,07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本息为1,062.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本息为1,070.20元。

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本金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本期付息金额为3,900万元(含税)。

三、本次兑付兑息摘牌日、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摘牌日:2014年11月6日(于2014年11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2、债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2日

3、除息日:2014年11月13日

4、兑付兑息日:2014年11月13日

四、本次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的对象为截至2014年11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本次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兑息。在本次兑付、兑息款到帐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款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根据与本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和本年度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兑息机构(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和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兑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城镇建设东路262号

法定代表人:郑宏舫

联系人:陈洁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

联系电话:021-64081888-1021

传真:021-54976008

邮政编码:200235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汇丰大厦45楼

联系电话:021-38582000

传真:021-68598030

联系人:计静波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车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106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于2014年11月3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平女士的通知,何平女士于2014年11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何平女士与任金生先生为夫妻关系,任金生先生与何平女士是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何平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3日	9.41	1,000	1.32
合计:				1,000	1.3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平	合计持有股份	83,916,281	11.08	73,916,281	9.7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3,916,281	11.08	73,916,281	9.76
	限售流通股	-	-	-	-
任金生	合计持有股份	28,498,662	3.76	28,498,662	3.7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4,249,331	1.88	14,249,331	1.88
	限售流通股	14,249,331	1.88	14,249,331	1.8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2,414,943	14.85	102,414,943	13.5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98,165,612	12.97	88,165,612	11.65
	限售流通股	14,249,331	1.88	14,249,331	1.88

二、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何平女士及任金生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2、2013年1月4日何平女士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截至本公告日,何平女士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3、2013年1月10日何平女士增持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何平女士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4、2014年1月21日任金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任金生先生正在履行承诺中,该承诺履行期限截止至2015年7月21日。

综上,何平女士本次减持股份行为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在此前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本次减持公告前,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414,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85%,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公告后,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414,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3%,仍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公司股东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为2014年3月24日,持有公司股份129,914,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6%。至本次公告后,其所拥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减少3.63%。

4、2014年7月8日公司公布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计划于2014年7月7日至2016年1月7日(18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但不超过10%。

5、公司股东何平女士本次减持股份属于个人行为,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107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吕晓义先生通知,吕晓义先生于2014年11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吕晓义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3日	9.41	800	1.06
合计:				800	1.0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吕晓义	合计持有股份	117,150,931	15.47	109,150,931	14.4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17,150,931	15.47	109,150,931	14.42
	限售流通股	-	-	-	-

二、承诺履行情况

1、2007年9月19日首次公开发行时吕晓义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2、2013年1月4日吕晓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50%。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3、2013年1月9日吕晓义先生增持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综上,吕晓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行为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吕晓义先生在此前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本次减持公告前,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15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7%,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公告后,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15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2%,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公司股东吕晓义先生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为2014年10月21日,持有公司股份126,85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5%。至本次公告后,其所拥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减少2.34%。

4、2014年7月8日公司公布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吕晓义先生计划于2014年7月7日至2016年1月7日(18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但不超过10%。

5、公司股东吕晓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属于个人行为,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4-03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上述相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4-03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1月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2、产品代码:0191120108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理财产品投资标的:(1) 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

(2) 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3) 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6、产品收益率: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N<7	2.1%
7≤N,14	2.7%
14≤N<30	3.2%
30≤N<90	3.4%
N≥90	3.6%

7、收益起算日:2014年11月4日

8、认购金额:3000万元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5、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8、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等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季度汇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交易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公告外,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网上交易通联支付新增支持银行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22),本公司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